

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腾信精密”)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国泰君安”“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王常浩、王先权、朱子杰、王俊博、王毅诚、陈顶新,其中由王常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为更好推动辅导工作的开展,新增朱云泽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调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由王常浩、朱云泽、王先权、朱子杰、王俊博、王毅诚、陈顶新等七位同志组成,其中由王常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除此之外,辅导工作小组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泰君安正式员工,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胜任的上市辅导工作。上述参与辅导的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第一期辅导工作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具体辅导方式包括尽职调查、实地走访、召开专题会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问题诊断并及时整改等,

督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未发生变化。

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国泰君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持续对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全面辅导，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规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2、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制定的辅导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本期重点对辅导对象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与访谈，进一步了解辅导对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地位、行业发展前景等多方面信息，核查销售与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3、辅导工作小组核查辅导对象财务、法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全面排查辅导对象的财务情况，督导辅导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规范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4、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首发上市相关知识体系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

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取得较好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腾信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市场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仍需持续加强。通过本期辅导工作，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有所提升，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有所提升。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推进辅导对象境外收入核查

辅导对象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导致核查工作量较大。针对该情况，辅导小组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制定专项核查方案，对境外客户实施走访、函证等程序，同时获取与境外客户开展业务涉及的相关单据，确认辅导对象境外收入真实性，目前上述专项核查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2、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辅导对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对款项的催收工作，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组成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如有变化，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变更程序。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督导辅导对象规范运作

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和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要求；持续增强公司对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内控体系建设的重视程度，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和优化内控制度体系并使其得到有效的执行。

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认真履行辅导义务，按照辅

导计划安排推进各项辅导工作。

（二）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政策及法规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汇总与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上市规则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并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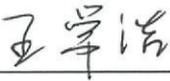
（三）问题整改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完成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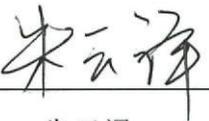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常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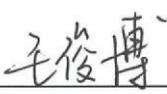
朱云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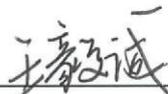
王先权



朱子杰



王俊博



王毅诚



陈顶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